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　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強

　　王一如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博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4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貨車）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與洲際路交岔路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擦撞依路口義交指揮右轉，由訴外人即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蔡佳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造成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原告保車經送修後，代蔡佳偉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238元（含零件部分283,313元、鈑金費用24,040元、烤漆36,885元），零件部分經計算

折舊後為28,331元，共計89,256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係因原告保車於右轉時未禮讓直行之被告貨車，且原告保車並未聽從現場義交之停止指揮而強行右轉，原告保車始為肇事主因，被告並無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14時57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與洲際路交岔路口處，駕駛被告貨車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乙節，業據提出相關事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復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。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，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，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，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始克當之。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，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，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、或其舉證猶有疵累，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，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、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，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

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證人即本件事故發生時於該交岔路口指揮交通之義交吳志明於本院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時固具結證稱：我當時有指揮請原告保車右轉，因為這邊沒有車；我看到被告貨車時，有做一個停止的手勢（左手舉起掌心向前），但原告保車已經轉過去了，應該沒有看到我的手勢；我的停止手勢是針對原告保車後面的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至第131頁）。惟稽之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吳志明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16時51分許接受警方調查時，則稱：我見松竹路往南方向車流回堵，當下看洲際路沒車，所以指揮松竹路往南車流紅燈右轉，之後我見洲際路被告貨車直行過來，該車為黃燈通過路口，我就吹哨指揮原告保車先停下，但原告保車仍繼續右轉，雙方便發生碰撞等語。吳志明於本件事故發生後2小時作成之調查記錄，與事發後近3年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，就「是否有指揮原告保車停止」、「停止手勢之對象為何」等本件事故核心發生經過，顯有齟齬。經本院當庭提示調查記錄確認兩者發生歧異之原因時，吳志明雖稱：應該要以今日所述為準，因為今日問得比當天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然吳志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聽到聲音後看到是被告貨車撞到車尾，車尾受損的應該是原告保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然原告保車主要受損部位應係左前車頭，而被告貨車主要受損部位則為右後車尾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蔡佳偉及被告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0頁至第22頁、第26頁、第28頁

至第31頁），是吳志明就車輛受損之部位，與本件事故客觀事證尚有明顯矛盾之處。且吳志明於本院審理時亦稱：（請證人說明本件事故發生前，在松竹路3段與洲際路之交岔路口哪一方向之交通疏導？）那麼久了，沒有甚麼印象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則吳志明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，是否足以還原碰撞前之完整動態，尚有疑義，自難逕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；而吳志明於接受警方調查時所作成之調查記錄因與案發時間接近，記憶更為清晰，應較為足採。

㈣復查，本件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本件事故肇事責任，該會函覆略以：本件事故肇事因素之認定與義交指揮交通之狀態有關，因義交與蔡車當事人各執一詞，且無其他事據跡證（例如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）可供作佐證，因肇事情況不明確，鑑定會議決議結論為「不予鑑定」等語，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5年6月11日中市車鑑字第1150004037號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專業鑑定機關亦無法就本件事故釐清雙方之肇事責任歸屬。

㈤再按圓形黃燈，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於黃燈時仍直行，復舉吳志明於接受警方調查時所述：我見洲際路被告貨車直行過來，該車為黃燈通過路口等語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行車管制號誌轉換為黃燈，並非禁止車輛通行，而係用以警告用路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之意，是被告貨車在其行車方向號誌為黃燈時進入路口，因其仍有通行權，尚難認有何違反交通規則之情形。

㈥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（如行車紀錄器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等），以實其說。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9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